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3746號

原告 欣柏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明鴻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吳維中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1月13日
北市裁催字第22-AI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
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事實概要：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
稱系爭汽車），於民國113年6月20日16時9分許，行經臺北
市○○○路○段00巷與○○○路○段口（下稱系爭路口）
時，經民眾檢舉，為警以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
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而於113年7月
22日舉發（本院卷第55頁），並於同日移送被告（本院卷第

01 59頁)。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2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3年11月13日北
03 市裁催字第22-AI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04 (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原
05 裁罰主文「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部分，業經被告撤
06 銷，本院卷第15、79、50、102頁)。原告不服，遂提起本
07 件行政訴訟。

08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9 (一)主張要旨：

10 系爭汽車在系爭路口停止線前，行人穿越道兩側都沒有人，
11 系爭汽車經過停止線，人擠出來時，已經卡在行人穿越道
12 上，因此慢慢滑行出去，後方有車輛無法倒車。民眾檢舉系
13 爭汽車未禮讓行人期間，系爭汽車均已行駛在行人穿越道
14 上，且行人從非行人穿越道區域出現，當有行人橫衝直撞在
15 駕駛人視角外，駕駛人如何注意，本件舉發有違有利不利一
16 律注意原則。

17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8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9 (一)答辯要旨：

20 依採證影像，系爭汽車接近系爭路口，可見行人穿越道上有
21 許多行人正在通行，系爭汽車緩慢行駛進入行人穿越道範
22 圍，迫使左側白色衣服戴墨鏡行人需由系爭汽車後方繞行穿
23 越系爭路口，且系爭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時，與右側深色衣
24 服行人相距不到1組枕木紋，違規事實明確。

25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四、本院之判斷：

27 (一)應適用之法令：

28 1. 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
29 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
30 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
31 千元以下罰鍰。」。

01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1、2項規定：「（第1項）汽車
02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第
03 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
04 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
05 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
06 過。」。

07 (二)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市警
08 交字第AI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暨所
09 附採證照片（本院卷第55-58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73
10 頁）、汽車車籍查詢（原告為系爭汽車車主，本院卷第83
11 頁）、檢舉明細（本件違規日期為113年6月20日，民眾檢舉
12 日期為同日，合於道交條例第7條之1規定，本院卷第97
13 頁）、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本院卷第102-103、109-113
14 頁）附卷可稽，本件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15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汽車經過停止線人擠出來時，已經卡在行
16 人穿越道上，因此慢慢滑行出去，行人橫衝直撞在駕駛人視
17 角外，駕駛人如何注意，本件舉發有違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
18 則等語。經查，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勘驗結果為：「畫
19 面一開始即可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汽車)煞
20 車燈亮起，停於○○○路○段00巷口，前輪已超越白色停止
21 線(見圖1)。畫面時間16:09:55-16:09:57，系爭汽車與道路
22 兩側行人之間無遮蔽物，兩側行人皆已起步通行路口，系爭
23 汽車仍向前穿越白色停止線(見圖2、3)。畫面時間
24 16:10:02-16:10:06，可看見道路右側身著深色衣服之行人
25 已進入行人穿越道，系爭汽車持續向前行駛，該名行人見狀
26 止步並繞道由系爭汽車之後方通行(見圖4、5)。」，有勘驗
27 筆錄及擷取畫面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02-103、109-113
28 頁）。依勘驗內容，系爭汽車前輪超過系爭路口停止線時，
29 已有行人在行人穿越道上行走（本院卷第57頁採證照片），
30 嗣其他行人進入行人穿越道，系爭汽車仍持續向前行駛（本
31 院卷第58頁採證照片、第111-113頁擷取畫面），期間系爭

01 汽車與行人間並無其他車輛或障礙物，駕駛人應可清楚看見
02 行人穿越道上有行人行走。原告雖提出圖3-3、4-6、4-
03 7（本院卷第21、25頁），主張行人不在其視線範圍，然參
04 酌其所提出圖3-2、4-5（本院卷第21、25頁）系爭汽車右側
05 後照鏡在駕駛人視線範圍，據此可見在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
06 應仍在系爭汽車駕駛人視線範圍，原告此部分主張，顯非可
07 採。又系爭汽車駕駛人既可見行人穿越行人穿越道，即應依
08 規定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然其卻未暫停，仍駕駛系爭汽車
09 繼續行駛，原告主張人擠出來時，已經卡在行人穿越道上等
10 語，並非事實，難認可採。再系爭汽車駕駛人既可看見行人
11 穿越行人穿越道，仍駕駛系爭汽車繼續行駛經過行人穿越
12 道，期間與行人間之距離不及1個枕木紋（本院卷第111-113
13 頁，參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
14 定，枕木紋白色實線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
15 違規事實明確。

16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7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18 併予敘明。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
20 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認事用法
21 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3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5 法 官 林宜靜

2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3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3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2 造人數附繕本）。

0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4 逕以裁定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翁仕衡